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3,442,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杨晓侃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